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2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28,000.00	25,169.66
3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6,244.57	6,244.57
合计		74,244.57	69,072.30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

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

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